

社團法人高雄市建築師公會 函

地址：高雄市三民區博愛一路 366 號 23 樓
電話：(07) 3237248 分機 14
傳真：(07) 3224691
連絡人：林盈君
電子信箱：kaa@kaa.org.tw

受文者：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2 日

發文字號：109 高建師紀字第 0833 號

速別：普

密等及解密條件：

附件：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物工程造價及調整原則

主旨：高雄市政府修正「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物工程造價及調整原則」第三點及第二點附表，並自 110 年 1 月 1 日及 111 年 1 月 1 日生效實施，惠請會員配合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高雄市政府 109 年 11 月 26 日高市府工建字第 10941261700 號令修正辦理，如附件。
- 二、本次檢討修正結果為建築物工程造價增加百分之七，為避免物價波動過劇，採分二年調足，110 年及 111 年各調升百分之 3 點 5。(詳附表一建築物工程造價表)
- 三、自 110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會掛號之新建案件，其設計、監造費及事業費一律按新訂造價計繳，請會員妥為規劃案件掛號時程。
- 四、凡辦理變更設計，其增加之面積，以新訂單價計算，補正案件在規定之有效期限內得適用原單價計算。

正本：全體會員

副本：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新北市建築師公會、臺中市大臺中建築師公會、臺南市建築師公會、桃園市建築師公會、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宜蘭縣建築師公會、基隆市建築師公會、新竹縣建築師公會、新竹市建築師公會、苗栗縣建築師公會、彰化縣建築師公會、南投縣建築師公會、雲林縣建築師公會、嘉義縣建築師公會、嘉義市建築師公會、屏東縣建築師公會、花蓮縣建築師公會、臺東縣建築師公會

理事長

鄭純茂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物工程造价及調整原則

中華民國 102 年 2 月 21 日高市府工建字第 10230927600 號令訂定
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12 日高市府工建字第 10340396300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17 日高市府工建字第 10537619900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26 日高市府工建字第 10941261700 號令修正

- 一、本原則依高雄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三十條規定訂定之。
- 二、建築法第二十九條及第八十六條所稱建築物造價，依下列規定為之：
 - (一) 建築物工程造价，依附表一之工程造价標準表計算之。
 - (二) 依據高雄市綠建築自治條例，應設置綠建築設備或設施之建築物，未依規定設置者，其設備或設施造價依附表二之申請綠建築設備及設施經費繳納代金計算公式表計算之。
- 三、前點附表應依下列規定檢討調整：
 - (一) 至少每二年依高雄市營造工程物價指數銜接表檢討一次。
 - (二) 前款之檢討，於指數年增率增減幅度累計逾百分之二時，應予調整。

前項指數年增率檢討基準年，以上次調整年為依據。

建築物工程造价調整時，其單價計至十位數，餘數採四捨五入方式計算。

附表一：建築物工程造價標準表

構造類別		單價(新臺幣：元/平方公尺或公尺)		備註
構造	建築物樓層數	一百十年一月一日起	一百十一年一月一日起	
鋼筋混凝土結構、鋼骨鋼筋混凝土結構、鋼骨結構	一至五層建築物	五千九百二十	六千一百二十	依本市營造工程物價指數銜接表所載，因一百零八年營造工程物價指數年增率已達百分之六點七七，爰依本原則第三點檢討修正本標準表，檢討結果為建築物工程造價調整增加百分之七。為避免造價物價波動過劇，本次採分二年調足之方式，於一百十年一月一日起調整百分之三點五，再於一百十一年一月一日起調整百分之三點五。
	六至九層建築物	七千五百一十	七千七百七十	
	十至十二層建築物	九千一百九十	九千五百	
鋼筋混凝土結構	十三至十六層建築物	九千五百四十	九千八百七十	
	十七層以上建築物	一萬零一百四十	一萬零四百九十	
鋼骨鋼筋混凝土結構	十三至十六層建築物	九千六百七十	九千九百九十	
	十七層至三十層建築物	一萬零二百七十	一萬零六百一十	
	三十一層以上建築物	一萬二千四百二十	一萬二千八百四十	
鋼骨結構	十三至十六層建築物	一萬零七百四十	一萬一千一百一十	
	十七層至三十層建築物	一萬二千零六十	一萬二千四百七十	
	三十一層以上建築物	一萬四千四百九十	一萬四千九百八十	
鋼筋混凝土加強磚造		四千五百三十	四千六百九十	
磚造、木造、石造		三千二百二十	三千三百三十	
鋼鐵造		四千五百三十	四千八百五十	
圍牆		一千六百七十	一千七百二十	
太陽能光電發電設施		二千五百九十	二千六百八十	
附註：				
一、本工程造價標準係作為本府工務局收取建照規費及罰款之核算依據，其內容不包括水電及建築設備。				
二、本表未列之工程項目，以實際施工所需之工程費用為準。				

附表二：申請綠建築設備及設施經費繳納代金計算公式表

綠建築設備及設施	金額計算方式	備註
高耗能燈具	使用高耗能燈具數量 $\times W \times 8hr / 1000 \times 30\% \times$ 經濟部核定公告各類用電電價(元/度) $\times 365$ 天 $\times 5$ 年 $\times 50\%$ 。	1度電=1000W $\times 1hr$
太陽光電發電設施	(1) 工廠類建築物:(應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施面積-實際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施面積) $(m^2) \times 1/10 \times$ 經濟部能源局最近一期公告躉購費率(元/度) $\times 3.5$ 度 $\times 365$ 天 $\times 10$ 年 $\times 50\%$ 。 (2) 其他類建築物:未達應設置峰瓦數 \times 經濟部能源局最近一期公告躉購費率(元/度) $\times 3.5$ 度 $\times 365$ 天 $\times 10$ 年。	
屋頂綠化設施	(應設置綠化設施面積-實際設置綠化設施面積) $(m^2) \times 5,000$ (元/ m^2)。	
屋頂隔熱層	屋頂層面積/ $15(m^2) \times 6\% \times$ 經濟部核定公告各類用電電價(元/度) $\times 8hr \times 365$ 天 $\times 10$ 年。	
垃圾處理設施及垃圾存放空間	(規定垃圾存放空間之設置規模-實際垃圾存放空間之設置規模) $(m^2) \times$ 建築物法定工程造價(元/ m^2)。	
省水便器及洗手設備	(規定省水設備數量-實際省水設備數量) \times 流量(噸/hr) \times 經濟部核定公告各類別用水價格(元/度) $\times 20\% \times 1/2hr \times 365$ 天 $\times 10$ 年。	1度水=1公噸
雨水貯集設施	(1) 貯集容積(m^3)(噸)=建築物開挖面積(m^2) $\times 0.132$ (m)。 (2) 繳納金額=貯集容積(噸) $\times 5,000$ (元/噸)。	
雨水回收再利用設施	(1-實際雨水回收量/法定雨水回收量) \times 貯集容積(噸) $\times 5,000$ (元/噸)。	
生活雜排水回收再利用設施	(1-實際生活雜排水回收量/法定生活雜排水回收量) \times 建築物用水量(噸/日) $\times 2,000$ (元/噸)。	
親和性圍籬	(建築物可設置親和性圍籬長度-實際親和性圍籬設置長度)(m) \times 附表一圍牆造價	
自行車停車空間及其淋浴設施	(1) 自行車停車空間經費總額=自行車停車數量 $\times 2 m^2 \times$ 建築物法定工程造價(元/ m^2)。 (2) 淋浴設施空間經費總額=淋浴設施空間面積(m^2) \times 建築物法定工程造價(元/ m^2)。	
升降機 (可同時搭載人員及自行車)	(12人-實設升降機承載人數) \times 樓層數 $\times 3,000$ 元。	
附註		
一、經濟部核定公告各類用電電價(元/度):表燈電價-非時間電價-非夏月-非營業用-一百二十度以下部分。目前採二點一元/度計算。		
二、經濟部核定公告各類別用水價格(元/度):水價及水費速算表-第一段每度單價。目前採七點三五元/度計算。		